

青岛理工大学

实验教学管理细则（修订）

青理工教务[2010]24 号

为保障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加强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一、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之一，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进一步加深理解、巩固深化课堂所学的科学理论；使学生受到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初步训练；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探索未知世界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第二条 负责实验教学工作的各级领导和直接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的有关人员必须重视实验教学工作，确保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实验教学质量的不提高。

二、 实验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

（一）关于实验教学文件：

1. 实验教学大纲

第三条 各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必须有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并最迟在开课前一学期发到有关实验教学人员手中。

第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各专业的培养计划、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组织制（修）订各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

第五条 凡新制（修）订的实验教学大纲必须经过学院讨论通过，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各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必须严格执行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允许随意变动。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变动时，须实验室充分论证，报经主管院长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2. 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

第七条 各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必须有相应的实验指导书（实验单独设课的应有相应的实验教材），并最迟在开课前一学期期末发到有关实验教学人员手中。

第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各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和选用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

第九条 凡新选择或编写（修订）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必须经过学院讨论通过，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第十条 每个项目的实验教学，必须严格按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的内容及要求进行，不允许随意删除实验内容或降低实验要求。

3. 实验教学计划：

第十一条 各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必须有实验教学计划。

第十二条 各门课程的实验指导教师应会同主讲教师、实验室主任编制下学期所承担的实验课的实验教学计划，经学院（实验中心）主管领导审查批准后于学期结束前两周下发到有关实验室，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各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必须严格按实验教学计划组织进行，在执行过程中不允许随意变动，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变动时，须由实验室重新充分论证，报经主管院长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二）关于实验室指导教师的选聘

第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选聘有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至少应参加一个批次的学生实验的辅导、实验报告的批改和实验成绩的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对第一次受聘开实验课或开新实验项目的实验指导教师，开课前必须通过试讲试做。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期末完成下学期各门课程的实验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

第十七条 凡受聘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在学期结束前全面了解下学期所承担的实验课所需各种文件（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及实验条件（设备器材、物品、图表、技术材料等），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三）关于实验教学准备

第十八条 每个实验项目开课前，实验指导教师都要认真备课，做好备课实

验。对实验现象、数据及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解决办法等都要做到心中有数。

第十九条 凡利用现有实验条件、采用合理的实验循环方式可以做到一人一组的，实验分组时必须做到一人一组(除非一个人不能做的实验例外)。

第二十条 每个实验项目开课以前，各实验室(实验中心)的有关人员应按实验时间、实验要求及学生的实验分组情况做好实验条件准备，做到每组实验设备器材处于完好待用状态。

第二十一条 每个实验项目的实验时间及学生实验分组情况应提前一到两周通知学生，并要求学生做好实验预习。有些实验还应要求学生写出实验预习报告。

(四) 关于实验课堂教学

第二十二条 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应用提问或检查实验预习报告等方式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发现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当堂实验课。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次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实验开始前还应向学生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实验课的讲授辅导应始终采取启发诱导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独立性和创造性，做到既要克服包办代替，又要避免放任自流。

第二十五条 实验讲授内容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讲授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20 分钟(包括实验预习检查)。

第二十六条 实验辅导要循环进行，在实验过程中，要时刻注意学生的实验操作、实验现象的观察、实验数据的测取及学生的组织纪律，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做好考查记录作为考核学生实验成绩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实验结束时，对学生的实验记录要审查签字，发现不合格者应要求重做，同时应检查验收实验设备器材等的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 关于实验报告及实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对每个实验项目应一律要求学生写出实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实验报告要全部批改，指出报告中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应下次实验课时做集体讲解。

第三十条 凡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实验以不及格论处：实验课无故缺席或无故不做实验报告者；伪造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者；抄袭他人实验报告者。

第三十一条 各门实验课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每个项目分阶段进行考核，每个阶段具体规定如下：

- (1) 预习阶段：主要考查其预习情况及预习报告；
- (2) 实验操作阶段：主要考查其操作情况及表现；
- (3) 实验结果：主要考查实验数据的正确性及实验报告情况；
- (4) 实验结果分析：主要考查其实际分析情况及实验报告。

任课老师根据本实验课的特点确定每个实验项目及每个项目的各阶段的权重进行总评(对实验单独设课的还应包括实验考试成绩)，确定学生该门课程的实验成绩。

第三十二条 学生的实验成绩至少应按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百分数计入该课程的总成绩中；实验单独设课的，应单独计成绩。

第三十三条 凡无故缺做实验数达三分之一者，或不及格实验达实验总数的三分之一者，该实验课成绩均定为不及格。凡实验课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理论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实验成绩应在该课程理论考核前确定，以确定理论考核资格和统计课程总成绩。

(六) 开设选修实验和开放实验

第三十五条 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开设一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使实验教学由基本训练逐步走向开创性的实验阶段。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应实行开放。在开放时间里允许学生根据预约的时间到实验室进行实验预习、续做、补做、重做和选做实验项目。

(七) 关于实验教学档案

第三十七条 各实验室(实验中心)应建立实验教学档案，并由指定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存档内容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实验教学计划、学生实验报告、实验原始记录、实验课记录本、实验室人员工作记录册、实验室卫生检查工作记录、实验室安全防火检查工作记录、实验成绩评定册。

(八) 关于实验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总结

第三十八条 每学期第一周，各学院(实验中心)对本学期所承担的各门实

验课的教学文件及各项实验教学准备工作要进行全面检查，以保证实验顺利进行。

第三十九条 根据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各学院(实验中心)应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各门实验课的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各门实验课的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与实验教学质量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改进措施，并做好总结。

第四十条 每学期实验教学结束后，学院(实验中心)应组织各门课程的实验指导教师会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代表对本学期实验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